

关于营口新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8.29” 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29日下午16时左右，在鲅鱼圈区望海办事处辖区营口新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大结晶上料车间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事故导致一名工作人员死亡。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营口新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营口市鲅鱼圈区望海工业园，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法定代表人为：王亮；注册日期：2005年08月17日；发证日期：2017年07月04日。该企业主要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定型及不定型耐火材料的生产加工，货物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1年8月29日下午16时左右，在鲅鱼圈区望海办事处辖区营口新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大结晶上料车间内，上料工人邱忠林和李泽友在料堆旁拌料，李泽友把两种不同成分的轻烧镁粉吨袋用行吊吊到料堆上方，吨袋的底部距离料堆上方垂直距离1米左右，行吊由作业人员用手柄遥控，作业人员把吨袋调整到料堆上方适当位置后，用刀具将吨袋下口的绑扎绳割开，物料自然滑落，然后再搅拌。当李泽友吊第二袋时，邱忠林刚好暂时离开去别处取工具，回来时就发现吨袋吊绳断裂，李泽友被砸压在物料堆上，身上被物料掩埋，邱忠林立即

喊来其他人员组织施救，同时报告到现场负责人车立军处，李泽友被救出后紧急送往开发区中心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于晚 22 时医方告知死亡。

事故发生后，营口新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案后，高度重视立即派工作人员赶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并迅速上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时上报到营口市应急管理局，9 月 1 日由区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局、望海办事处组成“8.29”事故联合调查组。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1、直接原因

该起事故中作业人员李泽友在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吨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吨袋反复使用，产品已经老化，磨损严重。李泽友在使用时麻痹大意、没有检查、没有及时发现隐患、操作不规范、起吊时吨袋吊绳突然发生断裂，物料倾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 该企业大结晶车间设备陈旧、工艺简单、作业平台缺少安全防护，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缺少安全知识、实施作业时操作不规范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事故发生的作业面上，应由两人协作完成的工作、李泽友违规操作，由自己独立完成，李泽友身为该作业面的负责人，在另一工

友邱忠林暂时离开时，应停止作业，而李泽友独自一人继续作业，致使事故发生时身边无人，不能第一时间得到救援，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事故性质

经现场调查取证及对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分析后，事故联合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主要责任

该企业大结晶车间物料搅拌作业面上，李泽友作为该作业面的负责人承担该作业面的管理工作、协调工作、检查工作等职责，并有督促其他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和遵守劳动纪律的责任，但李泽友本人缺少安全常识、安全意识差、思想麻痹、重生产、轻安全、违反操作规程，在这起事故中应负主要责任，李泽友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责。

2、次要责任

该企业大结晶车间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安全教育不到位，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人员工作不细致，落实规章制度不彻底，监督检查不到位，该公司行政部经理赵庆利及该公司行政部副经理车立军对“8.29”事故都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该公司对以上两人做出严肃的行政处分。

营口新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

百零九条第一项，建议对营口新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处以经济处罚，单位主要负责人王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有关规定，建议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王亮处以经济处罚。违章作业人员李泽友因其死亡，免予追究责任。建议该公司对行政部经理赵庆利及该公司行政部副经理车立军两人做出严肃的行政处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事故发生后，已责令营口新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时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因素及管理上的漏洞，对作业现场的操作规程不全面与作业衔接不科学方面，重新制订并认真落实。

2、营口新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针对这起事故认真总结教训，在全厂范围内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总结事故、吸取教训，增强职工安全意识。

3、对简易落后的工艺进行规范，加强安全防护。

4、作业场所应上必要的监控，对安全工作实时监督，全方位监控。

七、“8.29”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1、营口市鲅鱼圈区纪委监委：

徐燕明

2、营口市鲅鱼圈区总工会：

徐连芳

3、营口市鲅鱼圈区公安局：

于少彪

4、营口市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

奚福臣

5、营口市鲅鱼圈区望海办事处：

冯家祥

2021年9月14日

